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标注 [B]

惠农案〔2023〕第 59 号

对惠州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230157 号的答复

廖云标、潘英培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第 20230157 号）收悉，感谢对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结合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惠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部署要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断补齐农村公共设施短板，着力构建权属清晰、权责明确、管护到位、机制健全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系，全面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和设施管理水平，建设与粤港澳大湾区相匹配的美丽乡村。目前，全市 1043 个行政村农村公路、自来水等基础设施实现村村通，村级公共服务站、卫生站、文体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全域村庄基本达到干净整洁，80% 行政村基本达到美丽宜居，垃圾、污水、厕所治理和公路、供水

等人居环境整治管护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村庄生产生活生态条件得到有效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 健全机制体制。研究制定《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行动方案》等系列文件，将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纳入美丽乡村建设重点工作推进，按照谁受益、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将农村基础设施养护等纳入常态管护及运行经费保障，采取政府补一点、社会筹一点、村集体出一点的形式，统筹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健全完善农村公厕长效管护机制的指导意见》《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惠州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后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等系列长效管护指导意见，督促指导各县(区)均建立经费稳定、职责清晰的长效管护机制，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工作稳步推进。

(二) 加强资金保障。从2017年起，我市累计投入约21亿元，逐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其中投入农村垃圾处理资金4.88亿元、农村污水治理资金2.36亿元、绿满家园资金0.54亿元、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资金5.9亿元、“四好农村路”项目资金7.1亿元等。另外从2019年起，各级财政以每年按每行政村扶持不少于50万元资金的标准，扶持一批行政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村多业态经济，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目前，已累计扶持231个行政村，通过培育壮大村集

体经济，增加收入来源，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提供持续资金保障。

（三）坚持规划引领。联合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业务骨干成立乡村振兴规划专班，建立 37 家省内外第三方规划设计服务单位名录库和村庄规划编制评审专家库，制定了《惠州市美丽乡村村庄规划编制指引》等，统筹全市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着力避免乡村建设前期规划设计追求“高大上”效果脱离农村实际现象。同时坚持分类编制，根据各村实际，将村庄分成空心村、城郊村、人口聚集村、一般村四种类型，因村施策、分类编制，分环境整治、特色提升、政策融合三个篇幅，明确各个阶段工作内容、标准和要求，确保规划接地气、实用管用、真正落地，为美丽乡村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四）夯实环境基础。一是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在全省率先创新开发“农村户厕摸排小程序”，信息化实时监控、推进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提升工作，2022 年累计完成 1.74 万个户厕化粪池改造提升，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9%。二是系统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健全完善“村收集、镇（街）转运、县（区）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累计建成垃圾焚烧厂 5 座，城乡垃圾转运站 141 座，设置农村垃圾收集点 1.95 万个，配备农村保洁员 1.03 万名，实现农村保洁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三是因地制宜推进污水治理。全市 2058 个自然村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处理、3369 个自然村采取资源化利用处理，累计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769 座，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约 2500 公

里，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1.5%。

(五)广泛宣传动员。市县镇三级层层召开正反两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推进会300多场，层层宣传发动，传导压力，强化环境整治管护责任。组织各级乡村振兴业务骨干、村“两委”干部等2000多人到浙江、江西等地学习外地经验做法。编制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文件资料汇编，组建人居环境宣讲团，开展进村入户宣传教育工作6.4万次，编印119.7万份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册和倡议书，张贴宣传标语1.6万条，开展“小手拉大手”、农户环境整治“红黑榜”、党员模范引领、干部走村串户、乡贤助力、“美丽家园”随手拍、镇村“打擂台”等活动，营造全民参与、人人动手的浓厚氛围，调动村民落实房前屋后“三包”责任的积极性，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工作。

(六)强化工作落实。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工作纳入市委实施乡村振兴实绩考核重点内容，每年进行考核，压实各地责任；制定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督查工作方案，采取县（区）交叉检查的互学互评督导形式，营造“比学赶超”良好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氛围。建立排名倒逼机制，市对县（区）排名、县对乡镇（街道）评比排名、镇对村评比排名，定期通报各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情况，倒逼做到整治常态化。建立各县（区）分管领导、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乡镇书记、镇长等微信群，定期曝光垃圾污水厕所等突出问题，推动各地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舆情信息互联互通工作机制，让村民群众共同监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管护，及时处理解决农村“脏乱

差”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强化资金保障力度。按照“向上级争取一点、部门整合一点，本级财政补助一点、镇村筹措一点”的“四个一点”办法，督促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将相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项目纳入省级涉农项目库，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分期分批申报省级资金保障，并统筹安排土地出让金、涉农资金等多渠道筹集管护资金；同时发挥财政引导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贴息、担保等方式，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积极动员引导群众通过投工投劳等方式筹措管护资金，多渠道、多途径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经费。

(二)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积极运用“报、网、端、微、屏”以及村庄大喇叭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整治工作典型经验和展示成果，深入开展进村入户大宣讲、分片管护能手评选等宣传活动，加大对基层干部和村民群众的管护培训力度，以“乡村振兴大擂台”PK赛为抓手，县(区)、镇(街)、村(组)层层PK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管护成效，营造齐抓共管农村人居环境良好氛围，不断强化主人翁意识，摒弃只享受不管护思想，确保人居环境、公共设施建完有人管、坏了有人修。

(三) 加快健全完善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督促指导各地根据财权事权划分，制定完善可行的管护标准、可量化的考核办法，落实可持续稳定的经费来源，不断健全完善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坚持村内事务村民议村民定、村民建村民管，发挥村民理事会等村民组织作用，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纳入村规民约，通过“一事一议”组织农户定期缴纳卫生保洁费、动员新乡贤等社会力量捐款等办法筹集经费，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与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日常维护工作，采取网格化管理方式，搭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队伍，持续深化垃圾清运、污水处理、公厕保洁、绿化养护等村庄环境日常管护工作。

（四）探索人居环境整治管护奖惩机制。指导各地制定专项的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考核奖惩办法，试点开展长效管护奖惩工作，组织相关单位，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村民代表共同参与，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方式，每月对辖区所有村庄开展一次环境管护效果考核，考核结果与各村管护经费和涉及管护人员（乡村包村干部、村组干部、保洁员等）绩效工资挂钩，实施奖优罚劣考核推动村庄环境整治常态化管护。



（联系人及电话：欧阳湘宁，2892373）